WJHL-2026-05-384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委托协作管理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JSZH-G2026-0023）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江苏新力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JSZH-G2026-0023

二、采购内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委托协作管理服务，旺庄街道管辖区域内的餐饮单位共计 1400 余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170 家，具体数量和区域根据旺庄街道实际情况确定。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陆仟叁佰贰拾捌元整；（小写）1586328.00。

四、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期：两年（2026 年 5 月 18 日- 2028 年 5 月 18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旺庄街道，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5 月 18 日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5 月 18 日

见证方：（盖章）

2026 年 5 月 18 日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委托协作管理项目磋商文件、成交结果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委托协作管理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委托协作管理项目服务资格。

二、协议有效期为：两年（2026年7月18日-2028年5月18日）

三、业务费支付：

服务费每三个月凭考核结果结算一次，于次季度首月5日前将上季度发票送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天内将上季度服务费扣除考核罚款费用后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注：（1）供应商必须在应付价款的使用时，保证支付人员工资，招标人有监督的权利。如实际供应商未及时支付人员工资，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应付价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人员工资。

（2）服务区域范围发生变动，需经招标人同意，应付价款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协议书；

2. 采购文件；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供应商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 成交通知书。

五、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对损失进行赔偿（包括各种因之产生的费用、开支、额外责任，以及合同履行后所可以获得的直接利益）；但遭受损失方必须提供相关损失的证明，且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行为所可能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对乙方承诺的服务质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累计一次违反规定的，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累计二次违反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的服务单位资格。

3.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服务单位资格：

（1）乙方办公场所不符合招标相关要求或未实际开展办公活动；

（2）项目组成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技术服务机构或以其他单位名义编制和出具评价报告等技术文件；

（3）合同期内项目组成员变动未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4）遭服务企业对其提供的服务提出投诉5次以上，经甲方核查属有效投诉；

（5）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被安监系统通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6）其他违约情形。

4.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或者解除本合同：

（1）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不客观真实；

（2）乙方在中标前有被安监系统通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3）乙方在排查中走过场，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或帮助企业隐瞒重大事故隐患并造成严重后果；

（4）不严格执行各级关于对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规定，不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不配合区镇两级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5）以服务为名，向服务企业收取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6）在服务企业过程中向相关企业推销产品和服务或以政府及乙方名义强迫企业接受相关产品和服务；

（7）由非项目组成员代替项目组成员进行现场排查，由项目组成员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

（8）乙方连续两个月未能向甲方提供排查工作活动视频、照片资料。

5.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或者乙方经考核不合格且整改后再行考核仍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详细评分标准见“考核标准”。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服务的协议。

七、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2.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协议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 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2）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3）未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4）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5）报告作假一次的；

（6）有行为作风问题，行贿一次的。

八、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按司法程序解决。各方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方正式生效。

2. 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职务：

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周杰

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见证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考核标准

1.考核标准一：

类别	项目	目标	KPI指标	考核细则	备注
业务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服务	辖区全覆盖20分）	掌握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设备的数量、使用状况；现场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涉及单位每少一家扣除0.2分	
		常规风险排查30分）	对表单涉及单位的现场情况、资料文件按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有效性、一致性确认，摸排台账经梳理汇总后，报送监管部门。	每一项闭环，有不完整项扣除0.2分	
		专项整治工作35分）	根据专项整治任务完成各项工作	未完成扣除0.5分	
		排查隐患协助整改（15分）	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指导企业完成安全隐患闭环；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协助监察人员及时处置。	针对安全隐患企业指导整改闭环，未完成一家企业扣0.1分	
		专项活动	宣传特种设备安全，普及安全使用特种设备知识	未完成扣除0.5分	

2.考核标准二：

类别	项目	目标	KPI指标	考核细则
行政规范	意识形态	特种设备安全服务意识	加强理论知识学习，及时了解掌握最新政策要求及相关规定。	排查不及格予以处罚
	行为规范	加强工作作风建设，不发生履职不力、作风不实、效能不高、纪律不严等行风事项投诉；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要求做好行风事项投诉反馈。	加强作风建设、纪律要求、提高效能。	行政监督抽查发现按相关规定处罚或开除。

3.管理考核办法

（1）排查人员管理要求：

①人员不得迟到早退，准时上下班，如有特殊情况需向招标人提前说明

②着装整洁，言谈举止规范，待人接物文明有礼

③按时完成用人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2）业务考核要求，见考核表一，每次付款前考核，按百分制，90 分为合格，低于 90 分，每低 0.1 分扣除 100 元，在当期付款中扣除。

（3）日常质量考核，见考核表二，由招标人随机抽查，发现一次不合格罚款 500 元。

（4）其他扣分项：

①违反上款（1）项的，发现一次扣除 100 元。

②对排查过的企业单位，针对省、市、区县各级督查发现重大隐患通报的问题，按照 1000 元/项进行扣除。

③每季度提交季度工作报告，未能及时提交的，按照每组 500 元扣除（报告每月 25 日之前提交）。

④对季度报告中，发现排查不仔细，有遗漏问题未查出的，每发现一项扣 100 元，5000 封顶。

⑤不能按时完成区局布置的排查任务，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

⑥人员未按照用人方要求到位的，按人次扣除服务费 3000 元。若一年内人员流动性超过总人数的 20%，则扣除服务费 5000 元。